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0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M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期: 2011年11月3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####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

### 就"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" 動議的議案

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,會在2011年11月16日的立法 會會議上,就"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"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 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"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" 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#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梁美芬議員就 "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" 動議的議案

#### 議案措辭

鑒於'維港渡海泳'在停辦了33年後,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;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,行將拍板動工;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;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('維港')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,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;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、學者及市民所詬病,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,改善維港的水質,以真正落實'還港於民'的目標;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:

- (一)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;
- (二)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;
- (三) 加強現有罰則,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;
- (四)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'政出多門'的情況,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;
- (五) 參考國際經驗,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;
- (六)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;
- (七)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,例如避風塘、貨物起卸 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;及
- (八) 將'維港渡海泳'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,每年於維港內不 同地點例必舉行,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。